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順泰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ai5820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389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389715A00\_ATTCH1.pdf、03897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鼓勵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，並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。
- 三、另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，自106年度起針對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，亦補助半額報名費。
- 四、目前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上開機關網頁皆詳細記載相關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相關認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4-24  
16:08:22  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